

# 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 遴选方案

## 一、遴选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70号)要求,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发展多种托管模式,有效解决农民“不会干、干不动、不愿干”等问题,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难点,提升农业经营效率,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应。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牵线搭桥,进一步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难题。我区拟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1个。

## 二、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有专职运营团队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各类助农服务中心、农技农机农艺推广机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

##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工作内容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的组织协调，为农户等经营主体的农事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协助服务组织将农户等经营主体需要的托管服务落地，是农户等经营主体与各类服务组织有效对接的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坚持“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的原则，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队伍、服务资源、服务网络的共建共享，助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区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镇托管员+村托管员”三级服务协办体系，满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整合生产托管服务资源，为镇村托管员提供后台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镇级生产托管服务站。主要职责：

1. 对镇村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组织整合区域内服务需求；
3. 整合协调专业化服务资源；

#### **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运营支持**

##### **（一）财政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政策扶持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

##### **（二）服务组织支持**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可为各类服务组织在农村开展业务推广、宣传、代收款等业务，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可按合同和相关规定收取服务组织的服务费用，费用主要用于托管员的劳务费和服务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营。托管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服务组

织收取本意见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五、遴选条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遴选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服务机构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服务机构于参加遴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四)同意在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 **六、服务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请认为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的服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3份交到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评审。武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出达标的服务主体,报武江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

(三)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公示专栏进行公开公示。

(四)年度考核。实行每年一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核组对托管服务中心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为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服务期限为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再重新遴选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

附件：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

附件：

## 武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示范社、龙头企业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学历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	
服务团队人数		其中：专职服务人数	
主营业务		生产基地面积(亩)	
年收入(万元)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获得称号、荣誉等			
<p>(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p>			

(二) 服务模式介绍

(三) 团队介绍

## 二、其他附件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2021 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服务主体商技术力量佐证材料，服务团队名单；

5.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绩材料；

6. 社会化服务用户满意度情况；

7.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

8. 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9.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10. 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